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5日　12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

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按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4/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陈航

公司邮箱：master@xj-tianye.com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14日上午10:00-13:30，下午16:00-19: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4年7月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40）。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74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发行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京电子城SCP004
代码	012483535	期限	251日
起息日	2024年11月8日	兑付日	2025年7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4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4-06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到3%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饰杰"）、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新诚"）、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农帮"）、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予适贸易"）计划自2024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3.65%无限售流通股A股。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0月24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丽水新诚、予适贸易分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577,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9%）、4,860,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72%）、2,7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86%）、1,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4%）。截至2024年10月24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591,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8日、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到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2、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8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丽水新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34,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58%）、88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8%）、1,9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24%）。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7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20%。

3、自本次增持计划开始至今，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丽水新诚、予适贸易分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412,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7%）、5,741,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10%）、4,6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10%）、1,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4%）。截至2024年11月8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264,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21%。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3%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4,139,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433%（总股本为774,920,000股，下同）。

（三）本次增持主体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四）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3.65%股份。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八）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7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65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6%。截至2024年5月27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799,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8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2、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10月24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9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5%。截至2024年10月24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730,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到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3、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8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丽水新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34,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58%）、88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8%）、1,9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24%）。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7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20%。

4、自本次增持计划开始至今，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丽水新诚、予适贸易分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412,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7%）、5,741,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10%）、4,6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10%）、1,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4%）。截至2024年11月8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264,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21%。

5、截至2024年11月8日，上海韵简持有公司股份93,775,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13%）、上海饰杰持有公司股份47,969,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02%）、丽水新诚持有公司股份45,133,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43%）、丽水农帮持有公司股份39,072,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22%）、予适贸易持有公司股份1,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4%），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403,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454%）。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推动资源整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在广东佛山市顺德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万和不动产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万和不动产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万和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E3YTK58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山社区桥西路2号3栋一层之二（住所申报）

5、法定代表人：卢宇凡

6、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4年11月0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持有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40,3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5%。上述股份为国开金融通过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取得。国开金融未在限售期内减持公司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空港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自《空港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国开金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开金融持有公司股份40,3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5%。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开金融按照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国开金融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国开金融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国开金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开金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340,700股，占公司股本的13.4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340,700	14.45%	非公开发行取得；43,340,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	2024/11/1～2024/11/7	集中竞价交易	12.67 － 14.60	40,048,077.76	已完成	40,340,700	13.4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楼8层8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1%	
	合计			3,000,000	1%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3,340,700	14.45%	40,340,700	13.4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3,340,700	14.45%	40,340,700	13.45%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国开金融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日刊登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6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46,47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6.65%，占公司总股本的27.65%。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42,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6.76%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4年11月6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2,100,612,342
股东持股比例	29.84%
本次质押解除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20,400,000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力集团	是	142,000,000	否	否	2024/11/6	以实际办理为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76	2.67	2.0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42,000,000	/	/	/	/	/	6.76	2.67	2.02	/

恒力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系为融资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10月31日，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	2,100,612,342	29.84	1,120,400,000	1,262,400,000	60.10	17.93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684,077,500	684,077,500	45.65	9.72	0	0	0	0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3,179,0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10,675,080	75.45	1,804,477,500	1,946,477,500	36.65	27.65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46,47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6.65%，占公司总股本的27.65%。

恒力集团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4-038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年11月8日14:00—15:00，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丛春义先生，董事、总经理晏水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奕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郑玲女士，独立董事毛中根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您好，请问公司未来是否有股权激励计划?

回答：您好！若有相关信息，公司将按规定及时进行披露，请关注公司发布的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您好，请问公司在国内行业地位如何?

回答：您好！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多家航空发动机世界知名企业在亚太区的重要甚至是唯一供应商，业务合作持续扩大，产品层级不断提升。随着"调结构、增效益"战略的实施，产品逐渐由零部件到单元体，低附加值到高附加值过渡，有利于公司提升业务层级，争取更有利的合作环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您好，公司今年还会有重要的战略规划吗?

回答：您好！若有相关信息，公司将按规定及时进行披露，请关注公司发布的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

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359期	3,000	2024/11/1	2024/11/29	保本浮动收益	1.05-2.15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270产品	2,000	2024/11/8	2024/11/29	保本浮动型	0.50-2.20	自有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与测算，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受托方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

（二）通过进行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32930	1,200	2023/10/16	2024/1/16	保本浮动型	1.00-2.9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3年第1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300指数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3,000	2023/10/20	2023/11/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2.5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3年第1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	1,500	2023/12/8	2024/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2.6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2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1,000	2023/12/29	2024/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2.6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机构版)	1,000	2024/1/26	2024/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60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265	1,500	2024/1/26	2024/4/24	保本浮动型	1.00-2.80	自有资金	是
广